济南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济城管发〔2021〕58号

关于在全市城管系统中开展“八五”普法

宣传教育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八五”普法规划精神，深化法治城管建设，按照《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济委〔2021〕165号）要求，就在全市城管系统中扎实开展好“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动员组织各级各方面力量，紧紧围绕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强省会建设，围绕服务济南“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围绕建设高质量法治城管，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进普法与城管实践有机融合，不断创新普法模式，营造良好城管法治环境，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城管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城管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各级各单位法治机构更加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全市城管系统党员干部党规党纪和法治意识牢固树立，全市城管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显著增强。城管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法治城管建设实现新突破，全市城管系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普法的根本保证，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制度机制，确保普法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的新要求新期待，以人民群众的需要为出发点，着力增强城管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法治城管的社会基础。

——坚持融入法治实践。坚持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一体推进，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坚持服务管理执法“三位一体”，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城管法治实践、融入城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法治城管全过程。

——坚持统筹推进、创新发展。切实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对普法依法治理的组织推动、检查考核、督促落实。注重总结提升、学习借鉴先进普法工作经验，注重把握普法工作特点和规律，不断拓展普法工作思路理念，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切实发挥普法在法治城管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二、突出重点普法内容，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法治工作人员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切实做到入脑入心。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设立展板学习专栏，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持续强化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建设法治城管的生动实践。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刻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加强国旗法、国歌法、选举法等实践性较强的宪法相关法以及宪法实施案例的学习宣传。每年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执法证发放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刻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推动各级各单位和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贯彻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规范行政行为、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建设民法典宣传阵地等措施，让民法典走到城管广大干部职工身边、走进城管广大干部职工心里。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城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注重加强新制定新修改法律法规的宣传。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有关城市治理、市容环卫、垃圾分类、广告照明、生产安全、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等方面法律法规，不断促进法治城管深入开展。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不断强化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

三、创新普法举措，深化法治实践

（一）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按照“统一领导、分头实施”的思路推动开展精准普法。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深入宣传由城管系统贯彻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大对城管系统工作人员和服务管理执法对象的普法力度，统筹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引导、鼓励、支持开展具有城管特色的专项普法活动，促进城管法治宣传工作深入开展。

（二）深入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对城管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学习掌握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城管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班子年度集中学法2次以上（含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要突出问题导向，结合推进城管重点工作需要，科学制定年度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习和自学活动，确保每周学习不少于 1 小时、领导干部不少于 2 小时。邀请法律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实行分级分类培训，切实做到学习培训内容、人员、时间、效果“四到位”。

（三）加强教育引导，深入开展法治实践。坚持把普法融入立法工作。在立法过程中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或通过网站、报纸等渠道，广泛听取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在征求意见的同时实现向公众普法。坚持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加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城市管理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加强对行政执法相对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探索以案普法、以案释法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典型案件、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件、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公开课。坚持把普法融入服务、管理工作。向服务管理对象宣传普及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法治六进”活动，引导广大市民提高规则意识，崇德守法，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自觉维护城市容貌环境。

（四）充分利用新媒体普法，提高普法成效。利用国家宪法日和国家基本法、相关城管法律法规颁布、修改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工作。充分借助科技手段，利用新媒体为城管普法服务。以互联网思维深耕智慧普法，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工作的最大增量。发挥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传媒优势，充分利用“网、端、微、屏”法治传播体系和“灯塔-党建在线”“学习强国”等平台，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相关法律知识。

（五）加强城管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学法用法浓厚氛围。加强城管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着力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实现每个单位均有一处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法治文化阵地，并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继续深化城管普法主题公园创建。各区县（功能区）城管部门要以展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为内容，利用和改造现有公共场所或者空闲场地，建成 1 处以上、规模适当的城市管理普法主题公园，通过设立法制之窗、普法知识栏、宪法广场、法制故事墙等，以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独特的中心位置彰显活力。要充分利用普法公园，做到“年年有主题、季季有活动、月月有内容”，将普法公园办成城市管理法治活动的中心区、亮点区、特色法治人文景区。普法主题公园要免费向社会开放，作为城管法治宣传的重要阵地。

四、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八五”普法顺利实施

（一）强化普法领导机制。各区县（功能区）城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组织网络，确保市区协调联动。积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机关法律顾问制度。要把普法守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作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重要内容抓好抓实，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

（二）强化普法保障措施。强化法治队伍建设。要立足长远，努力培养城市管理综合型的法治人才。继续深化全系统“城市管理法治员”建设工作，确保每个基层单位和集体，设立 1至2 名专职或者兼职法治员，通过教育培训，成为本单位法治骨干，全面适应本单位法治工作。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参考率 100%、优秀率大于 85%。鼓励支持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报考人员给予时间、辅导等适当照顾。对协管人员全面实行考试聘用，新聘协管定期进行业务和协勤能力考试，形成优胜劣汰机制。强化普法经费保障。要结合实际，结合普法工作实施进展和年度普法宣传、学习培训计划，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资金保障，适当提高经费保障标准，推动普法和法治城管建设顺利开展。

（三）强化普法督导检查。建立健全检查督查、情况通报、考核工作机制，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对全系统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干部职工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考评，确保各项普法内容落到实处。各级各单位要在普法工作中进一步明确具体任务、推进主体、工作责任和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实。采取抽查、年终考评、专项调度等措施，加强普法工作日常监督和指导，根据任务措施要求，细化指导、监督和推进，定期通报结果，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发送：各区县（功能区）城管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